

吉首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为了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全面、公正考察考生，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与复试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与监督小组

组 长：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人

副组长：教育管理、小学教育负责人

职 责：统筹协调，负责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二）复试小组

公共科目（《教育学》）笔试：由教师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由培养学院组织实施。

二、复试形式及复试内容

（一）复试分数线

2023 年教育硕士（教育管理、小学教育）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

表 1 2023 年教育硕士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名称	招生类型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045101 教育管理	普通招考	340	48	7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320	30	45
045115 小学教育	普通招考	340	48	7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320	30	45
--	---------------	-----	----	----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1、公共科目笔试。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数学）和小学教育笔试科目为《教育学》；学科教学（语文）笔试科目为《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考试类型均为闭卷。

2、加试笔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需加试。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和小学教育加试科目为《中国教育史》和《外国教育史》，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学科教学（语文）和学科教学（数学）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不需要加试。

3、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采用面试的形式进行，时间 20 分钟/人，满分 100 分。

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和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4、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由相关培养学院组织实施，教育管理、小学教育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组织，采用面试的形式进行，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人，满分 100 分。

三、复试时间、地点和程序安排

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阶段进行复试，但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安排见表 1，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一）复试安排

表 1 2023 年吉首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硕士招生复试安排（一志愿考生）

时间		项目	地点	备注
4 月 7 日	8:30--17:30	报到、缴费、资格审查、领取复试通知单	第 3 教学楼 305 会议室	缴费：标准 120 元/次，按学校规定要求缴纳，复试费一经

				缴纳，概不退回。
4月7日前		心理测试		按学校要求进行
拟录取公示期间		体检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体检费用自理，提交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4月8日 星期六	上午 8:30-11:00	教育管理领域、小学教育领域 考生英语听力及口语面试	第6教学楼 60101	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组织，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人。
	下午 14:30-17:00	教育管理领域考生综合面试		由培养学院组织，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人。
4月9日 星期日	上午 8:30-12:00	小学教育领域考生综合面试		
	下午 13:00--16:00			
4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 8:00-10:00	专业笔试：《教育学》	第1教学楼 新1107	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组织，闭卷，时长120分钟，满分100分。
	上午 10:30-12:00	加试1《中国教育史》	第1教学楼 新1107	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组织，闭卷，90分钟，满分100分。
	下午 14:00-15:30	加试2《外国教育史》	第6教学楼 新60419	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组织，闭卷，90分钟，满分100分。

注：表中所指地点均为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人民南路120号）

（二）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硕士点办公室（3教305室）报到，学院核查考生资格，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下列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

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8）《吉首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四、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专业：教育管理，具体计划以招生系统内专业缺额信息为准。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3年获以上工作经验。

2、考生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B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我校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相同。

5、接收调剂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6、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学校、同一个学院、同一个专业，考试科目完全一致），在符合学院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7、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学校差异，考生初试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由学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1、吉首大学研究生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

2、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考生须于12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4、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自接收我校复试通知起36小时内完成缴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5、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通过调剂系统向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24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专业课笔试成绩20%，综合

面试测试成绩占 25%、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占 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其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20\%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25\%$ ；

总成绩 = $A \times 50\% + B$ 。

（二）录取原则

1、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60 分为合格分）；未完整参加各复试环节，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无递补人员，则由校招生领导小组将其招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5、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24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三）其他情况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六、其他

1、学院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2、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学院将对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招生信息等在教育学院网络平台上公开。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以便考生查询相关结果。

3、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教师教育学院联系人：教育管理领域，石老师 15274308426，小学教育领域，张老师 18074323927

申诉电话：教师教育学院 0743-8565012

研招办：0743-8565122

4、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加入“吉首大学 2023 级教育硕士复试考生”微信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10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备注名称：专业+姓名+电话

5、请参加调剂的考生加入“吉首大学 2023 级教育硕士调剂考生”微信群：



吉首大学 2023 级教育硕士调
剂考生



该二维码 7 天内 (4 月 10 日前) 有效, 重新进入 将更新

备注名称: 专业+姓名+电话

教师教育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2: 吉首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
德考核表